

佛光大學「校務改革任務編制小組」施行要點

111.10.04 111 學年度第 2 次主管會報通過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主動與及早因應高教體系變動趨勢，確保校務永續發展，特制定「校務改革任務編制小組」施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藉以營造學校特色，提升本校行政運作與校務改革效能。
- 二、校務改革項目包括「院系所調整規劃」、「書院法規與課架研擬」、「無疆界大學暨遠距學位學程籌設」、「創新研發計劃與產學推廣」、「創意健康蔬食與產業研發中心」、「身心靈健康跨域研發與推廣」、「行銷與公關政策研擬」以及其他經校長指示改革的項目。
- 三、校務改革之任務編組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主管或教師擔任「校務改革任務編制小組」之小組召集人，小組召集人得邀集校內外學者專家、教師、職員擔任任務小組成員，據以規劃校務改革項目之具體推動方式，必要時得於任務規劃或推動過程中，調整任務小組成員。各小組召集人與成員由校長聘任之，任期為一年一聘，連任次數不受限制，直至任務完成為止。
- 四、「校務改革任務編制小組」召集人應邀集小組成員定期召開小組會議，擬定任務推動規劃（如附件一）。校長得指派副校長或主責主管負責執行進度追蹤，並由小組召集人召開校務改革任務追蹤會議，相關會議由本校秘書室辦理，據以掌握各小組任務規劃情形。召集人應將改革任務具體推動措施定期向校長或校長指定負責人報告，必要時於公開會議進行報告。相關推動事宜以專簽方式簽請同意後即可進行，若有涉及校內相關法規新增或修訂，由各相關單位依據本校法制作業程序，一併進行修訂。
- 五、本要點所需行政費用由校內經費因應，並由本校研究發展處負責統籌分配。
- 六、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佛光大學「校務改革任務編制小組」施行要點制定案

草案條文說明表

草案條文	說明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主動與及早因應高教體系變動趨勢，確保校務永續發展，特制定「校務改革任務編制小組」施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藉以營造學校特色，提升本校行政運作與校務改革效能。	本條文闡明宗旨與目的。
二、校務改革項目包括「院系所調整規劃」、「書院法規與課架研擬」、「無疆界大學暨遠距學位學程籌設」、「創新研發計劃與產學推廣」、「創意健康蔬食與產業研發中心」、「身心靈健康跨域研發與推廣」、「行銷與公關政策研擬」以及其他經校長指示改革的項目。	本條文說明校務改革之項目。
三、校務改革之任務編組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主管或教師擔任「校務改革任務編制小組」之小組召集人，小組召集人得邀集校內外學者專家、教師、職員擔任任務小組成員，據以規劃校務改革項目之具體推動方式，必要時得於任務規劃或推動過程中，調整任務小組成員。各小組召集人與成員由校長聘任之，任期為一年一聘，連任次數不受限制，直至任務完成為止。	本條文說明任務編制小組成員、職掌與任期。
四、「校務改革任務編制小組」召集人應邀集小組成員定期召開小組會議，擬定任務推動規劃（如附件一）。校長得指派副校長或主責主管負責執行進度追蹤，並由小組召集人召開校務改革任務追蹤會議，相關會議由本校秘書室辦理，據以掌握各小組任務規劃情形。召集人應將改革任務具體推動措施定期向校長或校長指定負責人報告，必要時於公開會議進行報告。相關推動事宜以專簽方式簽請同意後即可進行，若有涉及校內相關法規新增或修訂，由各相關單位依據本校法制作業程序，一併進行修訂。	本條文說明任務編制小組運作方式。
五、本要點所需行政費用由校內經費因應，並由本校研究發展處負責統籌分配。	本條文說明經費來源。
六、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校務改革任務編制小組」任務制定與推動規劃

任務編制小組 名稱			
任務編制小組 成立時間		任務編制小組召 集人	
任務編制小組 成員			
任務編制小組 目標			
任務內容說明			
任務執行方式			
任務預計完成 時間規劃			